

## 文藻外語大學網頁管理要點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網頁服務功能與管理機制，提供正確與即時之公開資訊，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網站及各單位之網頁製作與修正均適用本要點。
- 三、為達成第一點所定之目的，本校設「網站管理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處、秘書室、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公關室等單位代表各一人擔任之。
- 四、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 1/2 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本校網頁管理單位與權責：
  - （一）本校首頁之版面與內容（含相關連結）由本校「網站管理專責小組」管理。
  - （二）各級行政、教學、研究單位由該單位負責建置、維護與管理。
  - （三）各單位應指派專人管理網頁，並於網頁提供聯絡資訊。
  - （四）各單位應定期檢視網頁內容之正確性與適切性，並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五）非屬單位架設之網頁，由該網頁負責人所屬單位為管理單位。網頁負責人如有管理不善或不作為情形，管理單位應予糾正；經通知改正，逾期仍未改正時，管理單位或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得依本要點第八點逕為處理。
- 六、各單位網頁由主管指派專人負責設計、製作、維護並管理。
- 七、本校網頁之內容不得有下列各情形：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涉及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
  - （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 （四）涉及散布謠言或有誹謗、侮辱、騷擾、威脅及人身攻擊者。
  - （五）違反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六）其他嚴重影響校園秩序或有破壞校譽之虞者。
- 八、違規處理：
  - （一）違規事實明確者，為處理時效需要，管理單位應即阻絕其連線或刪除違規內容，並通知網頁負責人。
  - （二）阻絕或刪除措施得請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協助。
  - （三）違反本辦法認定有疑慮者，管理單位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開會決議處理方式。
- 九、本校網站不得拒絕接受教育部或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等相關資安單位不定期弱點偵測及網站內容適切性和完整性檢視，倘發現問題經通報而未改善者，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有權中斷其網路連結直到完全改善為止。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